

文件名稱	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審查			權責單位	人體試驗委員會	頁碼/總頁數	1/1
文件編號	91C-27-0030	版次	01	訂定/修正日期		2017/06/20	
				檢視日期		2017/06/20	

106 年 06 月 20 日 第 3 次人體試驗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標準作業程序旨在規範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受理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案審查與追蹤作業程序。
- 二、範圍：本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非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人員執行但屬臺大醫院醫療體系機構人員執行之人體研究計畫案。
- 三、權責
  - (一)申請者確認所屬機構是否為臺大醫院醫療體系機構且委託新竹分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人體研究計畫案。
  - (二)人體試驗委員會受理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採取相同之審查標準及相關追蹤作業程序。
- 四、作業內容
  - (一)委託本會審查：本會受理臺大醫院醫療體系機構委託審查人體研究計畫，委託時須以公文約定。
  - (二)非機構內之人體研究計畫審查及追蹤機制：本會受理之人體研究計畫，均遵循本會相關標準作業程序。